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3月14日在公司252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6、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较好的风险防控作用。《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的情况。

7、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合规管理报告>的议案》

8、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年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明细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明细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备注
1	第一条 为保障公司规范运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职能作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司规范运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修改
2	第二条 监事会是法定的公司监督机关,对公司工作实行全面监督,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
3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u>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u>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修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备注
4	<p>第五条 监事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做到：</p> <p>(一) 积极维护所有者权益；</p> <p>(二) 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p> <p>(三) 熟悉相关法律及业务知识，依法、公正、有效地做好监督工作；</p> <p>(四) 积极支持公司工作，保守公司秘密。</p>	——	删除
5	<p>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p> <p>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p>	<p>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p>	修改
6	<p>第十条 监事不履行工作职责，违反工作纪律，应承担相应责任。任期内监事连续两次以上（含两次）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p>	<p>第十三条 监事不履行工作职责，违反工作纪律，应承担相应责任。任期内监事连续两次以上（含两次）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p>	顺序调整
7	——	<p>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新增
8	<p>第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p>	<p>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p>	修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备注
	<p>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p>	<p>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9	第十五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主席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负责执行……	第十九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主席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负责执行……	顺序调整
10	第十六条 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八条 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顺序调整
11	第十七条 监事为履行职责，必要时经监事会决议同意，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专业机构给与帮助，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监事为履行职责，必要时经监事会决议同意，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专业机构给与帮助，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顺序调整
12	第十八条 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	删除
13	第十九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	第十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	顺序调整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备注
14	第二十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 董事会应召集但逾期未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应以决议形式要求董事会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一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 董事会应召集但逾期未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应以决议形式要求董事会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顺序调整
15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不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不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	顺序调整
16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公司监事会，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施行。	第二十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修改
17	为了准确表达，对原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文字个别完善： 原制度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中的“公司章程”修改为“《公司章程》”；		